

最新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 整治拖欠 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通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篇一

按照《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20xx年度全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通知》要求，现负责的移民安置工程涉及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全力作好负责的在建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及已完成建移民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扶贫开发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项目办，由项目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按照局分工落实电站、扶贫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人。切实保障电站移民工程和扶贫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时按期支付到位。

涉及的硬梁包移民安置建设单位按照我县根治欠薪目标考核指标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主要对根治欠薪材料报送、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登记评价、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建工程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和人工费分离拨付、欠薪导致农民工到州、省、京越级上访、因欠薪引发30人以上群体突发事件、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工程项目有无欠薪案件办结等核心指标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经自查存在问题如下：

- 1、未按规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

函。

2、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执行不到位，缺少农民工实名台账，退场时间等。

3、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考勤表执行不到位。

4、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本人签字执行不到位。

5、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根据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及时督促落实，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以限时解决，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钱，实现元旦、春节基本无欠薪，将“两清零”目标落到实处。为实现“两清零”目标，根据近期自查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以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

2、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规定完善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

3、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完善了农民工考勤表执行制度。

4、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按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表，严格执行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制度。

5、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以按规定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现场制作了维权公示栏，按月将民工考勤表、民工工资发放进行了公示。

按照省、州、县对根治欠薪相关会议精神及今冬明春农民工

保障服务行动工作方案，将加强涉及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查工作，切实督促用工单位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全额即时支付到位，防止因欠薪产生上访、缠访、闹访事件的发生。

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篇二

按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建设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总工会《转发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社明电〔〕2号）要求，我县自11月15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现将专项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按照市局《转发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局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出发，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为切实抓好专项检查工作，由我局牵头，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参加，组成了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设在我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小组由劳动保障监察股股长季明生同志带队，负责专项检查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我局在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协同各部门共同制定了《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按照《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11月15日至11月30日，我县各相关部门积极行动，采用展板、宣传单、电视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

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通过宣传，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浓厚舆论氛围，使广大农民工的维权意识得到了充分的提高。

按照专项检查的工作安排，自12月1日起，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精兵强将，组成联合执法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集中力量对用人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以及自查阶段中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逐个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通过分工协作、认真检查，专项检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至发文前，联合执法小组共检查用人单位57户，涉及农民工3156人，其中存在违法用工单位11户，接受咨询法律法规政策178人次，劳动者举报投诉案件6件，劳动保障监察立案17件，依法责令补签劳动合同671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47.1万元。通过严格检查，对用人单位依法提出要求，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规范了其用工行为，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通过这次专项检查活动，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取得明显成效，但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监管错位

我县从事建设项目的建筑企业大部分是南阳市的企业，有的甚至是湖北等外省的企业，这些企业大都在外地注册，在桐柏只设立项目部，不具备法人资格，特别是从事房地产开发的项目，连业主也是外地的，在我县只有代理人，如果出现劳务纠纷，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很难制裁它。同时这些企业在我县境内没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有些即使有项目部，也很难找到相关负责人，再加上一些投诉人不能为我们提供被诉人的企业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给监察人员送达文书及调查取证工作增加了难度。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都有责任。一是被投诉人为了逃避法制的制裁，不签协议，不出据任何条据，使监察部门无证可查。单凭申诉人一方的证据，又不能追究被投诉人的责任，因此申诉人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地保障。二是申诉人本身法律意识淡薄，没有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的意识，给劳动监察部门依法维权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三）经费紧缺，制约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充分发挥其职能，必须有充足的经费作为保障。但是，由于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紧缺、没有专用的执法车辆，这些都直接制约着监察工作的开展，不利于打开我县劳动监察工作的局面。

鉴于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当地经济稳定发展，现将下步打算汇报如下：

1、提高认识，加大执法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监察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解决拖欠民工工资案件作为首要的工作任务来抓。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投诉举报案件一查到底，对拒不支付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罚，保证农民工能在春节来临之际拿到工资，维护社会的稳定。

2、澄清底子、预防与查处并重。进一步加大对矿山开采、建筑施工类企业的摸底排查，了解这些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做好预防工作。同时，要求各用工单位及时、准确地上报企业名称、施工地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做好记录，一旦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能够及时联系，便于调查处理。

3、人员车辆到位，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在目前人员少，没有专用车辆的情况下，我们将克服困难，搞好协调配合，保障

人员车辆到位。同时，继续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坚持做好举报电话24小时值班制度，使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坚决作到有投诉、有记录、快立案、快调查、快结案，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及时到位。

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篇三

为了响应《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xx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我部对在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利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领导小组；

（二）领导小组职责

1、计划部定期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定期在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彻底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3、财务部储备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资金，用于对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全面调查摸底。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在广大群众中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更为有效、健全的实施方法。

2、查找突出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拟出治理工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向。重点查找工程建设中拖欠农

民工工资的原因。

我项目部落实了现场每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查工作，未发现有拖欠工资的情况，由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客观因素，部分人员来到我工地不到一个月即离开，但我部手续明确，均有领取工资的记录，长期在本工程工作的农民工均已领取工资。

临近年关，我部非常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作，我部一定按照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无突发事件发生。

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篇四

经过严密的部署，对我乡范围内的涉及的在建项目、已建项目逐一清查。清查结果显示我乡辖区内的企业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履行职责情况：一是按规定缴纳或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二是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考核的；三是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工资直接支付责任、由总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实行工资款和工程款“两款分离”办法和实行“一户两牌三表”实名制管理等规定的；四是无拖欠时间久、拖欠数额大、解决难度大的重大拖欠案件；五是按要求参加县联席会议、认真开展摸底排查并报送排查报表的。解决拖欠情况：一是对联席办交办的案件未按规定时限处理或办结并回复的；二是县联席办交办函发出后，履行牵头处理责任；三是未被县政府或上级部门约谈或问责的；四是制定应急预案、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无农民工越级到省进京或到市上县上讨薪。

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篇五

2016年12月下旬，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对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部署，早谋划、快出拳，及

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专门工作组；提前召开了全镇专题工作会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江家店镇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共发生农民工讨薪案件二件，涉及人数近800余人，金额达1330万元。在区政府和区直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镇相关职能部门同心协力，于春节前使这两起案件全部得到稳妥处理，讨薪农民工过上了一个安宁祥和的羊年春节。

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我镇的花炮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关停。由于花炮企业是我镇的支柱产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用工人数量众多，按照企业往年支付工资惯例，大多数工人都是在农历春节前结清全年工资。

在接到上级关停文件的同时，镇党委政府认真谋划，成立三个工作组，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逐个排查，分步骤逐项开展工作。首先对企业工人集中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让他们了解关停花炮企业的目的和意义。其次对所有工人进行登记界定，了解企业职工数和欠薪总额。在掌握大体数额的同时，主动与裕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汇报、沟通情况，在监察大队的指导下按照法律程序多方面做工作。

- 1、对企业法人宣传政策，让其明确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督促企业理清工人工资和往来债务之间的区别。
- 2、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政府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用于专项兑付工人工资。
- 3、对每天来询问的工人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工作，介绍每个工作步骤和工作进度，尽可能取得工人的理解、信赖和支持。

在区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帮助协调下，翔鹰花炮厂在农历二

十三号前发放工人工资800万元，涉及人数600人，下欠约100万元工资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承诺于2017年5月1日前兑付。

平塘小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总造价1600余万元，于2012年6月开工建设。发包方：新沟民族村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承包方：安徽天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为罗杰、朱玉国等4人）。合同约定：13-15号3栋楼7400平方米为甲方（发包方）代建，价格850元/平方米，18-20号3栋楼11600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方）自建自卖；本工程采取全垫资，要求竣工时间为2012年12月31日。

由于承建方经济实力不足，致使工程一再延期没能按时全面交付使用。2013年底已发生欠薪事件，镇政府已直付农民工工资145万元，截止事发前，镇财政通过三资专户累计为其垫付资金518万元。

2016年底，部分班组长到镇反映该工地再次欠薪，且有恶意欠薪嫌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协调组，全程跟踪协调处理欠薪事件：

- 1、组织专人，全面登记核实欠薪情况，累计欠薪430余万元，涉及近200名农民工。
- 2、向农民工解释事件原委，做好劝导工作；
- 5、向区相关领导和部门汇报，做好应急预案。

至2017年2月17日，在区劳动监察大队、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积极协助下，本次欠薪事件得到基本处理，欠薪民工满意，结果如下：

- 2、新沟村通过售房筹集资金40万元；

3、镇财政预借40万。